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偉建

電話：02-24252119 分機109

電子信箱：awei70073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管貳字第1150340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3444816_11514P000060_1150340057_115D200060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判斷基準補充規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降雨日漸增加，為符合本市特殊地形環境，訂定旨揭停止上班及上課判斷基準補充規範，並業經本府2109次市務會議核定通過。
- 二、即日起遇有颱風或豪雨災害時，如未來24小時預測累積雨量達200毫米以上，將依本補充規範採行「分區判定、分層啟動」之彈性判斷機制，作為停班停課決策之參考。

正本：基隆市議會、本府及本市各相關單位及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市長室、副市長室、秘書長室、本市消防局(局長室、災害管理科)(均含附件)

電 2026/03/18 文
交 11:10:02 章

教育處 115/03/18



1152403810

裝

訂

線